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267號

原　　告　杜美賢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徐亦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基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基業
被　　告　陳威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原告持有被告基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被告陳威成背書如附表所示之編號1、編號2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總計金額新臺幣98萬元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
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萬680元	
合　計	1萬68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票　號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RU0000000	46萬元	107年4月16日
2	RU0000000	52萬元	107年4月30日